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金榮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裁定(114年度撤緩字第19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金榮廷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8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3年，並應向告訴人林啟安（下稱告訴人）分期支付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民國114年6月6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諭知於114年10月6日前履行法治教育3場次，受刑人未於履行期限內履行，足認受刑人無正當事由而拒絕履行緩刑所定義務負擔，且其違反之情節重大，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鼓勵改過自新之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裁定撤銷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請鈞院考量受刑人目前服役中，之前努力上班欲清償告訴人款項，並非故意不到場，希望法院能重新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 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

第4 款定有明文。鑑於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，在於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、初犯得適時改過，以促其遷善，復歸社會正途。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，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，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。因此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並無改過遷善之意，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以免寬典遭踐踏。上開規定所謂之「情節重大」，當從受刑人是否有履行之可能，卻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等情觀察，以判斷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8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3年，並應向告訴人分期支付共100萬元，及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14年6月6日確定在案。受刑人受前開緩刑宣告後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4年8月4日發函指定於114年9月10日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、114年9月15日參加法治教育1場次，且清楚說明受刑人若無於期限內履行完畢，緩刑宣告將遭撤銷之法律效果，該函文於114年8月8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之住所地，經10日後發生送達效力，然受刑人屆期未到場等情，有高雄地檢署114年8月4日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㈡承上，檢察官因受刑人未到，乃於114年9月18日發函告誡受刑人應於114年10月1日到場參加法治教育課程，並再次提醒受刑人若再有違誤，緩刑宣告將遭撤銷之法律效果，該函文於114年9月24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上開住所地，有高雄地檢署114年9月18日告誡函暨送達證書存卷足據，惟寄存送達經10日始發生送達效力時，顯已逾該次所指定應到日期即114年10月1日，難認已合法送達，是尚難認受刑人於114年10月1日有未依指定日期參加法治教育之違規行為。

㈢本件受刑人固未於114年9月10日、同年月15日參加法治教育

課程，惟嗣後檢察官已另指定應於114年10月1日參加法治教育課程，而該次函文因未合法送達予受刑人而不生效力，自難僅憑此即逕認受刑人毫無遵守緩刑條件之意願。據上，受刑人係未受合法通知，致未及依檢察官所定114年10月1日接受法治教育，即難遽謂其係故意不履行緩刑宣告所定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並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五、綜前所述，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難認情節重大。原裁定疏未審酌上情，逕為撤銷抗告人之緩刑宣告，自有未洽。抗告人提起抗告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。又抗告人既不符合情節重大要件，為免抗告人訟累，避免耗費司法資源，爰由本院自為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